

# 各国反垄断法汇编

反 垄 断 法 研 究 系 列 丛 书

GEGUO  
FANLONGDUAN FA  
HUIBIAN

《各国反垄断法汇编》编选组



人民法院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PEOPLE'S COURT

·反垄断法研究系列丛书·

# 各国反垄断法汇编

《各国反垄断法汇编》编选组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各国反垄断法汇编 / 《各国反垄断法汇编》编选组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1  
(反垄断法研究系列丛书)  
ISBN 7-80161-097-0

I . 各… II . 各… III . 反托拉斯法-汇编-世界  
IV . D912.29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76466 号

反垄断法研究系列丛书  
**各国反垄断法汇编**  
《各国反垄断法汇编》编选组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保定市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24.25 印张 582 千字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ISBN 7-80161-097-0/D·097  
定价：42.00 元

## 编 辑 说 明

反垄断法在西方市场经济国家被称为“经济宪法”或“自由企业的大宪章”。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也必须制定反垄断法。根据八届、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国务院有关部门正在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草案》。最近，李鹏委员长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会议上提出，要加快反垄断法出台的步伐。为了使从事反垄断立法、执法、司法部门以及从事反垄断法研究的人员能够了解当今世界主要市场经济国家或地区的反垄断立法，我们精选了我国以及有关国家的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但以反垄断法为主）汇编成册，以供立法、执法、司法部门及研究时参考。

本书编写组  
二〇〇〇年十月三十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中国有关反垄断法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年9月2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997年12月29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8月30日)	(20)
国务院 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 (1980年10月17日)	(34)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关于发布《关于制止低价倾销工业品的不正当价格 行为的规定》和加强行业价格自律的通知 (1998年11月16日)	(3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1993年12月9日)	(4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 (1998年1月6日)	(47)
<b>台湾</b>	
公平交易法 (1991年2月4日公布, 1999年2月3日修正公布)	..... (50)
公平交易法施行细则 (1992年6月24日发布, 1999年8月30日修正 公布)	(64)

## 第二部分 其他国家有关反垄断法的规定

### **美国**

谢尔曼法 (1890年)	(76)
克莱顿法 (1914年)	(78)
联邦贸易委员会法 (1914年)	(99)
韦伯-波默斯法案 (1948年)	(115)
威尔逊海关法 (1894年8月27日)	(117)

对反托拉斯的起诉案以优先审理的法令 (1903年2月11日) .....	(118)
罗宾逊-帕特曼反价格歧视法案 (1908年) .....	(119)
美国司法部与联邦贸易委员会横向兼并准则 (1992年4月2日) .....	(122)
<b>德 国</b>	
反对限制竞争法 (1957年制订, 1958年施行, 1998年5月7日 修订) .....	(161)
反不正当竞争法 (1909年6月17日公布, 1909年10月1日生效, 1986年5月、7月修订) .....	(236)
<b>法 国</b>	
公平交易法 (1986年12月1日制订, 1987年1月1日施行, 1987年7月6日修正) .....	(252)
<b>英 国</b>	
1948年独占及限制行为调查管制法 (1948年) .....	(272)
保护贸易利益法 (1980年3月20日) .....	(287)
<b>加 拿 大</b>	
1910年企业结合调查法 (1923、1935、1951、1952年修正) .....	(295)
加拿大竞争法 (1985年制订, 1990年最新修订) .....	(311)

## 日本

### 禁止私人垄断及确保公正交易法

(1947年4月14日公布,1996年6月26日修订)…… (406)

### 禁止私人垄断及确保公正交易法施行令

(1977年12月1日公布,1995年4月26日修订)…… (469)

### 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及确保公正交易法》的适用除外 等的法律

(1947年11月20日公布,1996年6月14日修改) … (476)  
不公正的交易方法

(1982年6月18日) ..... (481)  
防止不当赠品类及不当表示法

(1962年5月15日公布,1972年5月30日修订)…… (485)  
公正交易委员会审查及审判规则

(1953年10月10日公布,1996年6月14日修改) … (492)  
关于禁止垄断法第九条适用于风险资本的意见

(1994年8月23日) ..... (513)  
关于认可金融公司持有股份的事务处理基准

(1994年6月20日公布,1996年10月9日修订)…… (516)  
关于审查公司拥有股份的事务处理基准

(1981年9月11日公布,1994年8月18日修订)…… (525)  
关于审查公司合并等的事务处理基准

(1980年7月15日公布, 1994年2月1日、1996年  
8月18日修改) ..... (539)

关于审查零售业中的合并等的意见

(1981年7月24日) ..... (552)  
不正当竞争防止法

(1934年3月27日公布, 1938—1975年经过5次

修改)	.....	(558)
<b>南斯拉夫</b>		
防止不正当竞争和垄断协议法	.....	
(1974年5月10日)	.....	(563)
<b>匈亚利</b>		
禁止不正当竞争法	.....	
(1990年)	.....	(572)
<b>俄罗斯</b>		
关于竞争和在商品市场中限制垄断活动的法律	.....	
(1995年3月25日)	.....	(592)
<b>波兰</b>		
反垄断法	.....	
(1990年2月24日制订,1991年6月28日修订).....		(616)
<b>韩国</b>		
限制垄断和公平交易法	.....	
(1980年12月31日制订,1986年12月31日、 1990年1月13日、1992年12月8日、1994年 12月22日修订) .....		(629)
限制垄断及公平交易法施行令	.....	
(1981年4月1日公布,1984年7月2日、1987年 4月1日修订) .....		(659)

### 第三部分

### 国际组织有关反垄断法的规定

#### **联合国**

消除或控制限制性商业惯例法律范本

(1984 年) .....	(684)
<b>欧盟</b>	
<b>欧盟条约（节选）</b>	
(1957 年 3 月 25 日) .....	(693)
<b>欧盟部长理事会第 17 号法规</b>	
(1962 年 2 月 6 日) .....	(696)
<b>欧盟部长理事会</b>	
<b>关于控制企业之间合并行为的 4064/89 号法规</b>	
(1989 年 9 月 21 日) .....	(710)
<b>欧盟委员会</b>	
<b>关于独家分销类型的协议适用条约第 85 条（3）款的 1983/83 号法规</b>	
(1983 年 7 月 1 日) .....	(729)
<b>欧盟委员会</b>	
<b>关于专门化分工类型的协议适用条约第 85 条第（3） 款的第 417/85 号法规</b>	
(1985 年 3 月 1 日) .....	(736)
<b>经济合作组织</b>	
<b>竞争法基本框架</b> .....	(743)

# **第一部分**

---

# **中国有关反垄断法的规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3年9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公布  
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

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

(一) 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

(二) 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三) 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

(四) 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第六条**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不得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

**第七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帐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

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帐。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帐。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广告的经营者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

(一) 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 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条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 (一) 销售鲜活商品；
- (二) 处理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或者其他积压的商品；
- (三) 季节性降价；
- (四) 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

**第十二条** 经营者销售商品，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

**第十三条** 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

- (一) 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 (二) 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
- (三)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 5000 元。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十五条** 投标者不得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

投标人和招标人不得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

###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 按照规定程序询问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 查询、复制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帐册、单

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三) 检查与本法第五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和数量，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应当出示检查证件。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和证明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被侵害的经营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被侵害的经营者的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并应当承担被侵害的经营者因调查该经营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被侵害的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销售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二十三条**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的经营者，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投标者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投